

專利申請

[日本、柬埔寨]

日本發明專利可直接在柬埔寨生效

日本專利局於 2016 年 5 月 4 日與柬埔寨專利局進行會談，旨在促使日本發明專利更易於柬埔寨生效。為此，雙方當日簽訂了 CPG (Cooperation for facilitating Patent Grant) 合作備忘錄。

依雙方達成之合作共識，發明申請案經日本實體審查並核准生效而取得專利權者，該發明專利權人藉此向柬埔寨專利局提出申請，可不需經過柬埔寨的實體審查程序，即可直接在柬埔寨取得專利權。

日本專利局表示未來此種合作模式也會擴及至其他審查制度尚未完備的新興國家，藉以協助日本國內企業發展其國際事業。此合作項目將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為此日本專利局也積極與柬埔寨專利局協調儘快公布相關法規。

資料來源：“カンボジアで特許が取得しやすくなります。” 經濟産業省. 2016 年 5 月 9 日。

<<http://www.meti.go.jp/press/2016/05/20160509001/20160509001.html>>

[日本]

高度工業財產網路 (Advanced Industrial Property Network, AIPN) 現已供 68 個地區使用

日本專利局 2004 年 10 月建立 AIPN，提供日本專利局審查資訊及審查結果，以利海外其他專利局使用。

AIPN 之目的係為讓海外之專利局便於取得申請歷程、審查相關文件及法律狀態之機器翻譯英文本，以促使日本申請人可盡快取得他國專利。

截至 2016 年 5 月止，AIPN 可於 68 個地區使用，包括非洲聯盟 (OAPI)、非洲區域專利組織 (ARIPO)、澳洲、奧地利、孟加拉、不丹、巴西、蒲隆地、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臺灣、哥倫比亞、克羅埃西亞、捷克、丹麥、埃及、愛沙尼亞、衣索比亞、歐亞專利局 (EAPO)、歐洲專利局、芬蘭、法國、甘比亞、德國、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尼、以色列、哈薩克、肯亞、吉爾吉斯、寮國、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墨西哥、緬甸、摩洛哥、莫三比克、荷蘭、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葡萄牙、韓國、羅馬尼亞、俄羅斯、盧安達、塞爾維亞、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蘭卡、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烏干達、烏克蘭、英國、美國、越南和尚比亞。

資料來源：“Cooperation in the Examination Process: Establishment of an Advanced Industrial Property Network (AIPN),” JPO. 2016 年 5 月 9 日。

<http://www.jpo.go.jp/torikumi_e/kokusai_e/establishment_aipn.htm>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專利局公布因熊本地震延誤期限之救濟方式

中國大陸專利局針對 2016 年 4 月 14 日重創日本熊本縣的強烈地震，公布專利期限延誤的救濟方式如下。

1. 當事人因地震及地震衍生災害延誤中國大陸專利法及實施細則規定之期

限或中國大陸專利局指定之期限，而導致權利喪失者，適用中國大陸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6 條第 1 款規定。當事人可以自障礙消除之日起 2 個月內，最遲自期限屆滿之日起 2 年內，請求恢復權利。請求恢復權利者須提交恢復權利請求書，說明理由並檢附有關證明，同時辦理權利喪失前應當辦理的相關程序。

2. 當事人因上述災難而不能在指定期限內完成程序者，適用中國大陸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6 條第 4 款規定。除了中國大陸專利法實施細則明確規定不得延長的期限以外，當事人皆可在指定期限屆滿前請求延長期限，須提交延長期限請求書並說明理由。

資料來源：“因日本地震而延误专利期限的救济通知。” SIPO. 2016 年 5 月 11 日。
<http://www.sipo.gov.cn/tz/qt/201605/t20160511_1268687.html>

